

經濟译丛

第三辑

目 录

1. 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洛美公约	3
2.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之间的洛美公约——共同体和发展中国家相互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139
汉斯·布罗德·克罗恩	
3. 洛美公约对非洲主要国家的影响	153
日本贸易振兴会在非洲各国驻在机构的报告	

**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
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
洛美公约**

(全 文)

目 录

公 约

第一篇：贸易合作	13
第二篇：初级产品的出口收入	20
第三篇：工业合作	27
第四篇：财政和技术合作	33
第五篇：关于企业组织、劳务、支付和资本流动的 条款	47
第六篇：机构	49
第七篇：一般和最后条款	55

议定书

第一号议定书：关于“本地产品”概念的定义 以及行政合作的方法	60
第二号议定书：关于财政和技术合作的实施	82
第三号议定书：关于非洲、加勒比海和 太平洋国家的糖	104
第四号议定书：关于各机构的经费	110
第五号议定书：关于特权和豁免权	112
第六号议定书：关于香蕉	117
第七号议定书：关于罗姆酒	118
附件：关于捕鱼的共同声明	119

最后文件	119
协 定	
关于欧洲煤钢联营的产品的协定	131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于罗马签订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下文称为条约)的缔约各方(其国家下文称为成员国)

比利时国王陛下, 丹麦女王陛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爱尔兰总统,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 卢森堡大公殿下, 荷兰女王陛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陛下, 以及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以上为一方;

巴哈马国家元首, 巴巴多斯国家元首, 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总统, 中非共和国总统, 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 象牙海岸共和国总统, 达荷美共和国总统, 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委员会主席、政府首脑, 斐济女王陛下, 加蓬共和国总统, 冈比亚共和国总统, 加纳共和国救国委员会主席, 格林纳达国家元首,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几内亚比绍国务委员会主席,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总统, 上沃尔特共和国总统, 牙买加国家元首,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莱索托王国国王陛下, 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 马拉维共和国总统, 马尔加什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 马里全国解放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元首兼政府总理, 毛里求斯女王陛下,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尼日尔共和国总统, 尼日利亚联邦军政府首脑,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总统、最高革命委员会主席, 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 斯威士兰王国国王陛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乍得共和国总统, 多哥共

和国总统,汤加国家元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元首,乌干达共和国总统,西萨摩亚国家元首,扎伊尔共和国总统,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以上为另一方(其国家下文称为非加太国家*):

双方考虑到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力求在各伙伴间完全平等的基础上本着国际团结的精神建立紧密和经常的合作;决心为非加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加强努力;希望表示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维持和发展他们各国之间现存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考虑到它们各自的发展水平,决心促进非加太国家和共同体之间的贸易合作,并且按照他们的国际义务,保证这种合作有一个可靠的基础;意识到非加太国家之间合作和贸易的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决心树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互关系的一个新样板,这样的样板符合于国际社会对建立一个更公正、更平衡的经济秩序的愿望;愿意保卫非加太国家的利益,它们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初级产品的出口;力求通过扩大非加太国家和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来促进前者的工业发展,决定缔结本公约,并为此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比利时国王陛下:

外交大臣勒纳特·旺·埃尔斯兰德;

丹麦女王陛下:

外交大臣、大使延斯·克里斯滕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

外交部长汉斯·于尔根·维什涅夫斯基;

* 译者注: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合作部长皮埃尔·阿伯兰；

爱尔兰总统：

外交部长加勒特·菲茨杰拉德；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

外交部长弗朗切斯科·卡塔内伊；

卢森堡大公殿下：

特命全权大使、驻欧洲共同体常任代表让·唐德林格尔；

荷兰女王陛下：

外交大臣 L. J. 布林克霍斯特教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陛下：

海外发展大臣、下院议员朱迪思·哈特；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现任主席加勒特·菲茨杰拉德；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弗朗苏瓦·克萨维埃·奥托利；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委员克洛德·谢松；

巴哈马国家元首：

巴哈马高级专员 A. R. 布雷南宁；

巴巴多斯国家元首：

贸易和工业部常任代表斯坦利·利昂·泰勒；

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

贸易和工业部长高西特维·凯阿加克瓦·梯勃·谢帕名誉博士；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外交和合作部长吉尔斯·比马祖布特；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总统：

计划和领土管理部长迈卡诺·阿卜杜拉耶；

中非共和国总统：

计划部长让·保尔·莫科多波；

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

特命全权大使、刚果驻欧洲共同体代表阿尔弗雷德·拉
瓦尔少校；

象牙海岸共和国总统：

经济和财政部长亨利·科南·贝迪埃；

达荷美共和国总统：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长安德烈·阿恰德；

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委员会主席、政府首脑：

埃塞俄比亚驻欧洲经济共同体商务代表阿托·格布勒·
基丹·阿卢拉；

斐济女王陛下：

总理兼外交大臣 K. T. 马拉；

加蓬共和国总统：

国务部长爱米尔·卡萨·马普西；

冈比亚共和国总统：

财政和贸易部长伊布希姆·加巴·贾洪帕；

加纳共和国救国委员会主席：

经济计划部长、专员费利；

格林纳达国家元首：

参议员、不管部长德里克·奈特；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大使塞杜·凯塔;

几内亚比绍国务委员会主席:

经济和财政国务专员瓦斯科·卡布拉尔博士;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国务秘书阿格尔马西·恩图穆;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总统:

外交和工业部长、议员 S. S. 拉姆法尔;

上沃尔特共和国总统:

计划国务秘书列奥纳德·卡尔莫戈;

牙买加国家元首:

工业、旅游和外贸部长佩斯瓦尔·帕特森;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贸易和工业部长 J. G. 基阿诺博士;

莱索托王国国王陛下:

财政大臣 E. R. 塞克霍尼阿纳;

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

计划和经济部长弗兰克林·尼阿尔;

马拉维共和国总统: 、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长兼财政部长 D. T. 马坦尼埃;

马尔加什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

特命全权大使、驻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朱尔思·拉扎芬
巴尼尼;

马里全国解放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元首兼政府总理:

外交和合作部长查尔斯·桑巴·西索科;

毛里求斯女王陛下:

总理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计划和工业发展部长西迪·乌尔德·切克·阿布达拉；
尼日尔共和国总统：
 外交和合作部长莫莫尼·杰尔马科伊·阿达摩上尉；
尼日利亚联邦军政府首脑：
 联邦贸易专员加布利埃尔·丘奎米卡·阿克瓦泽；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
 财政和经济部长恩杜洪奇雷厄；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
 财政和经济事务部长巴巴卡·巴；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贸易和工业部长弗朗西斯·M. 米南；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总统、最高革命委员会主席：
 最高革命委员会经济委员会顾问贾尔·穆罕默德·瓦尔
 萨姆·阿里；
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
 预算事务部长夏里夫·L. 卡挺；
斯威士兰王国国王陛下：
 工矿业大臣西蒙·西夏伊·恩克苏马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D. N. M. 姆洛卡；
乍得共和国总统：
 现代经济国务秘书 N. A. 蒙达里；
多哥共和国总统：

贸易和工业部长贝尼森·特特·特维;
汤加国家元首;

图普托阿亲王殿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元首;

外交和西印度事务部长卡思伯特·约瑟夫;
乌干达共和国总统;

贸易部长爱德华·阿西约;
西萨摩亚国家元首;

财政部长法尔萨·P. S. 赛利;
扎伊尔共和国总统;

贸易国务专员卡宁达·钦蓬普;
赞比亚共和国总统;

贸易部长孔达。
以上代表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篇

贸易合作

第一条

在贸易合作领域内,本公约的目标是,在考虑到缔约各方各自的发展水平,特别是考虑到必须保证非加太国家贸易方面的额外利益的情况下,促进缔约各国之间的贸易,以便加快它们的贸易增长速度,并改善它们的产品进入欧洲经济共同体(下文称为“共同体”)的条件,从而保证在缔约各方的贸易中达到更好的平衡。

为此目的,缔约各方应实施本篇第一章和第二章。

第一章

贸易制度

第二条

一、输入共同体的非加太国家本地产品准予免除关税和具有同等作用的捐税,但给予这些产品的待遇不得优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相互给予的待遇。

但是,在实施第一段时,由于实施关于加入和修正共同体条约的文件第三十二、三十六及五十九条而产生的有关残存的关税和具有同等作用的捐税的暂行条款,不予

适用。

二、(一) 非加太国家的本地产品：——凡属共同体条约附件二目录所列产品中成为该条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共同的市场组织的对象者，——凡输入共同体时遵守由实行共同农业政策而采取的特别规定者，可以不遵照对第三国现行的一般制度，而按照下列条款输入共同体：

甲、共同体关于进口的现行条款除关税外对其进口并未规定其他措施的产品，准予免除关税；

乙、对于除甲项所述以外的产品，共同体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在一般情况下享有比适用最惠国条款的第三国的同类本地产品所享有的一般待遇更优惠的待遇。

(二) 此项制度与本公约同时生效，并在本公约有效的整个期间都继续适用。

但是，如果共同体在执行本公约的过程中，——使一种或几种产品受一个共同的市场组织的支配，或者使其遵守由实行共同的农业政策而采取的特别规定，则共同体在部长理事会内部协商以后，将对自非加太国家本地产品的进口规则进行修正。在这种情况下，第二款(一)项应予适用。——改变共同的市场组织或者修改由实行共同的农业政策而采用的特别规定，则共同体在部长理事会内部协商以后，可以修改原来有利于非加太国家的关于本地产品的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共同体允许按照有利于非加太国家本地产品的原则，维持相当于它们以前在从最惠国条款得益的第三国本地产品方面所得到的利益。

第 三 条

一、共同体对于从非加太国家进口本地产品不实行定量限制，也不采取除成员国内部实行者外的、具有同等作用的措施。

二、但是，第一款不得损害第二条第二款(一)项下第一个破折号中所指明的产品的进口制度。

共同体将把关于这些产品的残存定量限制的废除，通知非加太国家。

三、本条不得影响共同体为执行关于某些产品的国际协定而给予这些产品的待遇（共同体和有关的非加太国家是这些协定的签字国）。

第 四 条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都不得妨碍由于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保护人身和动物的健康、保存植物、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珍宝或者保护工业和商业财产等理由而对进口、出口或过境所作的禁止或限制。

但这些禁止或限制不应构成一种歧视的手段，也不得构成对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 五 条

如果共同体为促进商品流转而在规划中采取使法律和规章互相接近一致的新措施可能影响一个或几个非加太国家的利益时，则共同体在采取这些措施以前，应通过部长理事会把

这些措施通知非加太国家。

为使共同体考虑非加太有关国家的利益，经后者请求应进行协商，以达到满意的解决。

第 六 条

一、当共同体为便利商品流转而采取的现行规章或者上述规章的解释、适用或实施，影响到一个或数个非加太国家的利益时，则经后者请求应进行协商，以达到满意的解决。

二、为了寻求满意的解决，非加太国家也可以把由成员国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所引起的商品流转方面的其他困难提交部长理事会审议。

共同体的主管机构应在可能的最大限度内把这类措施通知部长理事会。

第 七 条

一、非加太国家考虑到其发展的现实需要，在本公约有效期间，对于输入共同体的产品，将不承担同共同体根据本章在进口非加太国家本地产品方面所承担的相应义务。

二、（一）在同共同体的贸易中，非加太国家对各成员国不予歧视，并且给予共同体以不低于最惠国条款的待遇。

（二）前项所指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非加太国家相互之间，或者一个或几个非加太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或贸易关系。